

113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強化汽機車駕駛人 停讓觀念	網路	113/10/07-113/10/21 共15天	秘書室	交通部院頒 補助款	交通部院頒 補助款	網路宣傳企劃及執行 427,400元	太乙媒體事業有 限公司	觸及30萬以上人次 互動達2,000以上人次	「我的新北市」FB專頁、 Google聯播網關鍵字、Yahoo 關鍵字、FB/IG圖文、Line圖 文及Podcast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：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